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雍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2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雍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雍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（附表編號1、3、4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2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但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）確定在案，經受刑人請求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經核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附表編號1、3、4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2為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但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受刑人曾以書面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4罪，罪質均不相同，各罪犯罪時間分別為108年10月17日、110年11月21日、111年7月3日、112年2月9日，應受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兼衡4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且受刑人就本件檢察官定刑之聲請，以書面向本院表示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04 法 官 謝順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7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8 書記官 謝宗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